

证券代码：300732

证券简称：设研院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3130

债券简称：设研转债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4 年 9 月 25 日，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9 人，代表股份 156,889,5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7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55,893,3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6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4 人，代表股份 996,2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5 人，代表股份 996,2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4 人，代表股份 996,2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常兴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671,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8%；反对 172,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7%；弃权 46,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7,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874%；反对 172,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734%；弃权 46,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92%。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537,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180%；反对 47,306,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526%；弃权 46,13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3,1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606%；反对 277,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084%；弃权 46,13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0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房晓东律师、武芳芳律师在现场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2 日